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20日，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旅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1.7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0号）核准，公司2015年1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9,59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0,410,000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26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010119号《验资报

告》，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确认。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该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胜利饭店拆除重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胜利饭店拆除重建项目总投资 31,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胜利饭店重建项目累计投入 14,858.26 万元，其中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4,434.0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823.17 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按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739.5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

四、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补充

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支付工程款。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同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意见：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